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鳳簡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仁德

相　對　人　李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捌仟捌佰捌拾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司執字第九四〇八七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鳳簡字第六八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停止執行程序。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6395 號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94087 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然該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並不存在，經聲請人清償完畢，現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108 年度鳳簡字第683 號），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尚未執行完畢，且聲請人已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業經清償而消滅為由，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本院受理在案（案號：108 年度鳳簡字第683 號）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則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執行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時所命債務人提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

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乃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並非增加債務人之額外負擔。是以，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查本件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所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200元及自民國108 年10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用，故如聲請人未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至多僅得就上開金額之範圍內受償；再參酌本院108 年鳳簡字第683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案情尚非繁雜，依司法院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案件第1 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10個月，第2 審之上訴審辦案期限為2 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預估聲請人提起前開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 年，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不能及時受償所受之損害應為上開未能受償債權額之遲延利息，此段期間所受相當於利息之損失，以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妥適之標準。基此，本院據此核定擔保金額應以8,880 元為適當。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麗文